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24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伙企业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外圆"）、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光勇先生分别变更为曹磊先生、赵代安先生、李绍林先生，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高光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光勇先生与上述主体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其原合并计算的公司股份控制比例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光勇先生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因此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 本次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光勇先生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由变更前的25.16%调整至24.39%。本次调整未造成相关主体实际持股数量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磊
出资额	105.621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AGB7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代安
出资额	843.79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AW131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绍林
出资额	277.167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ER2Q3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场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调研；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光勇	男	中国	重庆市两江新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重庆市北碚区******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代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重庆市巴南区******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绍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重庆市两江新区******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光勇先生作为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等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近日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通知，高光勇先生不再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与该等主体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光勇先生作为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等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可控制公司25.16%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高光勇先生不再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高光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与该等主体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其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变更为24.39%。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61,620股，同时通过圆外圆间接控制公司股份939,263股，通过重庆德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63,313股，通过重庆德瑞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59,278股；直接及间接控制股份数量合计为80,42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61,620股，且不再通过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9%。

本次权益变动后，鉴于高光勇先生已不再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该等主体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与高光勇先生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圆外圆	939,263	0.29	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高光勇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重庆德祥	1,063,313	0.33		
重庆德瑞	459,278	0.14		
高光勇	77,961,620	24.39	77,961,620	24.39
合计	80,423,474	25.16	77,961,620	24.3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光勇先生分别变更为曹磊先生、赵代安先生、李绍林先生，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高光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光勇先生与上述主体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其原合并计算的公司股份控制比例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光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因此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光勇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山外山
股票代码：68841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外圆"）
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磊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德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代安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德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绍林
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高光勇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光勇先生分别变更为曹磊先生、赵代安先生、李绍林先生，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光勇先生与上述主体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其原合并计算的公司股份控制比例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光勇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因此减少。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山外山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圆外圆	指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重庆德祥	指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重庆德瑞	指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高光勇先生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光勇先生分别变更为曹磊先生、赵代安先生、李绍林先生，致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光勇先生与上述主体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其原合并计算的公司股份控制比例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光勇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因此减少，触及5%的整数倍。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磊
出资额	105.621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AGB74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0-12-21 至 2070-12-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代安
出资额	843.79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AW131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0-12-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绍林
出资额	277.167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ER2Q3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9-06-28 至 2069-0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场管理；企业管理；品牌管理；市场调研；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的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高光勇	男	中国	重庆市两江新区******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重庆市北碚区******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代安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重庆市巴南区******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绍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男	中国	重庆市两江新区******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光勇先生作为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等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近日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通知，高光勇先生不再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与该等主体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高光勇先生分别变更为曹磊先生、赵代安先生、李绍林先生，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高光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与高光勇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光勇先生作为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等主体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可控制公司25.16%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高光勇先生不再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的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磊先生、赵代安先生、李绍林先生与高光勇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与该等主体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高光勇先生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变更为24.39%，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61,620股，同时通过圆外圆间接控制公司股份939,263股，通过重庆德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63,313股，通过重庆德瑞间接控制公司股份459,278股；直接及间接控制股份数量合计为80,42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6%。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光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61,620股，且不再通过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39%。

本次权益变动后，鉴于高光勇先生已不再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该等主体的一致行动关系相应解除，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再与高光勇先生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圆外圆	939,263	0.29	不再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被认定为与高光勇先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重庆德祥	1,063,313	0.33		
重庆德瑞	459,278	0.14		
高光勇	77,961,620	24.39	77,961,620	24.39
合计	80,423,474	25.16	77,961,620	24.39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光勇先生不再担任圆外圆、重庆德祥及重庆德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与该等主体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圆外圆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27日	14.50~17.66	3,457,101
重庆德祥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27日	14.50~17.65	1,586,272
重庆德瑞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27日	14.50~17.65	1,331,337
合计					6,374,710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磊
日期：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代安
日期：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绍林
日期：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高光勇
日期：2026年5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山外山	股票代码	6884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高光勇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持股比例变化√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一致行动关系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042.3474万股 持股比例：25.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796.1620万股 持股比例：24.39% 变动比例：减少0.77%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磊
日期：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代安
日期：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绍林
日期：2026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高光勇
日期：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5月6日，公司董事长、总裁滕磊先生，独立董事蔡东宏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朱彤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分红什么时候分啊？今年还搞中期分红吗？

公司计划实施2025年度现金分红1.59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2026年5月11日进行现金红利发放，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于2025年年报同期披露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约定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同时还规定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两次利润分配（中期、年度）。

公司已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的议案，后续将根据中期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是否实施。

2、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对公司Q2的影响有多大？政府分成是怎么一个分成方式，有具体的比例吗？

公司原油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与布伦特原油价格挂钩，在高油价下部分油气项目资源国也会相应上调原油特别收益金，总体来看油价的上升对公司油气业务的收益会有积极影响。

阿曼3&4区块受结算机制影响，近期高油价对其积极影响将延迟体现。洛克石油目前所有油气项目的合作方式均为产品分成（PSC）合同模式，即资源国政府保留所有权，洛克石油作为合作方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承担勘探风险、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资源国政府按照合同以实物油形式从权益产量中直接扣除的相关税收和费用称为政府分成。政府分成比例并非固定不变，不同项目、不同国家乃至不同开发阶段，分成比例均有所调整。目前，公司在产项目中，中国北部湾项目政府分成比例约8%，马来西亚项目约28%，阿曼项目在产的3&4区块政府分成比例约为48%。八角场气田项目自2025年下半年起，政府分成比例提高至50%。

3、油气分成究竟是什么比例？马里局势对公司影响大吗？

洛克石油目前所有油气项目的合作方式均为产品分成（PSC）合同模式，即资源国政府保留所有权，洛克石油作为合作方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承担勘探风险、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资源国政府按照合同以实物油形式从权益产量中直接扣除的相关税收和费用称为政府分成。政府分成比例并非固定不变，不同项目、不同国家乃至不同开发阶段，分成比例均有所调整。目前，公司在产项目中，中国北部湾项目政府分成比例约8%，马来西亚项目约28%，阿曼项目在产的3&4区块政府分成比例约为48%。八角场气田项目自2025年下半年起，政府分成比例提高至50%。

公司已关注到马里近期的安全局势变化。根据从现场反馈的最新情况，目前公司正持续将锂精矿运输至港口，为向海南进行的第四批发运做准备，运输暂未受到道路封堵的影响。现阶段，马里局势尚未对公司布谷尼锂矿生产运营及锂精矿运输带来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与当地主管部门、马里政府及中国驻马里大使馆保持密切联系，跟踪当地局势及外运通道情况，动态评估潜在风险。同时，强化矿区安保、加强应急响应措施，始终将员工人身安全放在首位。

4、丰瑞氟业的收购进展如何？

2026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交易方案，并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聘用独立财务顾问、法律服务、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对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推进标的资产财务审计与价值评估工作，磋商本次交易协议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公司此前开展的股份回购工作3月12日已经结束了，相关股份是否已经完成注销了？

2026年3月1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31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6%，支付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7501万元。公司已于202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316,500股，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

届时，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3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2	2026/5/13	2026/5/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239,1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96,535.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2	2026/5/13	2026/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68318314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6年5月8日起，东吴基金新增开通部分基金在东方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3
4.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5
5.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6
6.	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0007
7.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8.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B级	583001/58310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东方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东方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在东方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东方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东方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每期定投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但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升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价值线数值的公告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5月4日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4.3482元，较2025年11月5日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3.3560元增长29.56%。根据《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26年5月5日起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价值线数值开始变更，从5.6871元逐日提升到2026年10月31日的6.8641元，提升总幅度相当于净值增长率的70%。

价值线数值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由基金管理人向公众披露。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6－02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何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并非控股股东主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控股股东仍持有公司股份699,579,4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89%。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或"控股股东"）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7日发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华强E1"，债券代码"117231"）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华强E2"，债券代码"117232"），以上两期债券（以下统称为"华强集团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17亿元，债券期限均为3年，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8日进入换股期。进入换股期后至2026年4月28日，以上两期债券换股价均为人民币29.97元/股；因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自2026年4月29日起，换股价调整为人民币29.87元/股。华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存放于"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12日、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4月23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30日，华强集团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合计完成换股8,151,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导致华强集团的持股比例由67.67%被动减少至66.8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上述权益变动时间内，华强集团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合计完成换股8,151,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导致华强集团的持股比例由67.67%被动减少至66.8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深圳华强	股票代码	000062
变动方向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可交换债券换股数（万股）	换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A股	815.1977	0.78	
合计	815.1977	0.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不涉及增持）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0,773.1379	67.67	69,957.9402	66.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73.1379	67.67	69,957.9402	66.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强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699,579,402股（含通过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华强E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48,288.8840	46.17	48,288.8840	46.17
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0,068.8709	9.63	9,653.7400	9.23
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华强E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8,700.0000	8.32	8,700.0000	8.32
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5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715.3830	3.55	3,315.3162	3.17
合计	70,773.1379	67.67	69,957.9402	66.89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强集团可交换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强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